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元建设”)的委托,指派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龙元建设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元建设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元建设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事项“7. 决定或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龙元建设董事会审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元建设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大会，授权龙元建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元建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元建设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符合《指导意见》《信披指引》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资金来源、投资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元建设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内容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龙元建设提供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并经龙元建设确认，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兴业信托-龙元建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综合考虑市场融资环境变化，龙元建设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原兴业信托-龙元建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内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票购买均已实施完毕，《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删除“风险提示”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综合考虑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于“资金来源”章节删除如下内容“本次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0.35: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一般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额用于认购一般级份额。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不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及全部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保管费等)由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特别提示”、“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等章节相应删除相关“优先级份额”、“一般级份额”表述。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兴业信托-龙元建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变更相应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于“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章节内容变更为“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兴业信托-龙元建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综合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龙元建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拟选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资产的管理机构，该机构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特别提示”等章节相应调整相关表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披指引》的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披指引》的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焰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